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環保自然葬區申請書

收據號碼：

114年03月31日版

申請人	(檢具身分證及印章)	亡者資料	☐ 男 ☐ 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與亡者關係		往生日期	年 月 日出殯日： 年 月 日 時
電話		植葬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火化場：)
住址		植葬墓地	環保自然葬區：和美鎮第16公墓 位置：愛區。 管理費_____使用費_____。 ☐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 ☐ 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六、□七、□八、□九款者及□本鎮靈安堂內遷出骨骸(灰)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 第二條之二第____款
申請附件(請勾選)	☐ 死亡證明文件 ☐ 火化許可明或 ☐ 骨灰(骸)遷出證明或 ☐ 起掘證明 ☐ 減免證明：死亡證明書 ☐ 相關減免證明：	(本欄由公墓管理員填寫)	
研磨證明(請勾選)	☐ 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證明		

注意事項

- 實施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經研磨再處理後(檢具已完成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採不使用容器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
- 環保自然葬區位置核准(繳完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於植葬前二天內由本所負責挖掘洞穴。
- 申請人將骨灰放入後覆土。
- 本申請書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環保自然葬之骨灰，確係申請書所列之亡者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責任。
- 骨灰一經植葬，不得要求挖掘、換位及取回，亦不得對已植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同意管理單位於植葬後一定期間進行翻土工作，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 願遵守環保自然葬區之一切相關規定。
- 環保自然葬區嚴禁立碑立墳具名，上香設祭祀供品及燃放鞭炮拋撒冥紙【可插1-5朵花於穴位之上】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委託業者(禮儀社)：_____。

申請人(委託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